关于《北京市西城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

2020年4月9日发布的《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年-2035年）》明确提出北京要打造布局合理、展陈丰富、特色鲜明的博物馆之城。积极打造“博物馆之城”，是新形势下首都文博事业发展的新目标，也是北京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重要内容和载体。

社会力量兴办的博物馆是北京市博物馆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特色鲜明、门类丰富，对于填补北京市博物馆门类空白、优化北京市博物馆体系布局起到了积极作用。2021年12月，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文物局等六部门共同印发了《北京市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的若干意见》、《北京市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其中明确提出对社会力量兴办的博物馆予以各方面的扶持。

为全力推进西城区博物馆之城建设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区文旅局会同区财政局制定了《北京市西城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二、所要解决的问题**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博物馆事业发展，丰富博物馆门类，优化体系布局，提升服务效能，实现西城区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助力北京博物馆之城建设。

**三拟采取的措施或者将要实施的制度**

（一）设定扶持范围。本办法适用于设立地址在西城区区域内，按照《北京市博物馆备案管理规定》在北京市文物局备案且取得民办非企业性质法人资格的非国有博物馆、各级国有企业所属博物馆。

（二）明确资金监管的要求。扶持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各种工资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它支出。

（三）明确资助方向及标准。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扶持资金资助方向包括设立备案、展览和活动项目定额资助、优秀人才扶持和运行扶持，前三项适用于各类扶持范围内的博物馆，第四项只适用于非国有博物馆。

1.设立备案资助。给予在本办法发布后完成设立备案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博物馆一次性补助２0万元，并在备案当年或下一年度向区文化和旅游局申报资助。

2.定额资助。定额资助项目包含上一年度内实施的符合博物馆定位的展览展示、社教活动的项目。资金资助分为市级匹配性资金和区级资助资金。

市级匹配性资金。对于获得上年度市级展览展示项目和社教活动项目定额资助的匹配性资金奖励。

依据北京市文物局对申报博物馆的展览展示项目和社教活动项目评审情况，给予博物馆获得上年度市级扶持资金额不超过50%的匹配性资金奖励，每个博物馆最高额不超过40万。

区级资助资金。对于未获得上年度市级展览展示项目和社教活动项目定额资助。

展览展示项目。根据展览主题、展品数量、展位面积、展览时间、展览效果等指标确定入围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发生金额给予最高50%比例的资金支持，每个项目最高给予不超过10万元资金支持，每个博物馆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３个。

社教活动项目。根据活动主题、活动特色、课件质量、服务对象、活动效果等指标确定入围项目，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给予最高50%比例的资金支持，每个项目最高给予1万元资金支持，每个博物馆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0个。

3.优秀人才扶持。加强博物馆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挖掘和培养博物馆领域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人才，对有重大学术成果的博物馆从业者，优先推荐申报《北京市西城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4.运行扶持项目用于资助运行状况良好的非国有博物馆，促进博物馆运营能力的持续提升。需参加上年度北京市文物局的运行评估，依据市级评估结果，评为优秀、合格两个等次的分别给予1０万元和５万元资金扶持。